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

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专业药房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控股孙公司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赌期延期的议案》。

受疫情影响, 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4 月业绩出现大幅下降, 考虑后续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 特此申请延长对赌期间, 对赌金额不变, 第一期对赌期延至 9 月 30 日结束, 即第一期为 2019.6.1-2020.9.30; 第二期为 2020.10.1-2021.9.30; 第三期为 2021.10.1-2022.9.30。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对于以上事项, 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 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 全面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同意该报告, 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

3、监事会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